

十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十堰市工程建设项目“容缺审批”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县市区（管委会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市直各成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，提高我市行政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，现将《十堰市工程建设项目“容缺审批”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第一批）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十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1年2月25日

十堰市工程建设项目“容缺审批”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（第一批）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，提高我市行政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“容缺审批”内容

“容缺审批”是指业务申请人在办理行政审批业务时，所申请的项目基本条件具备，主要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，但暂时缺少部分非主要材料或非主要材料存在缺陷、瑕疵的，由受理窗口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材料，申请人填写《十堰市工程建设项目“容缺审批”申请表》，并承诺在规定时限内补齐所缺材料，逾期未补齐材料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由申请人承担。

二、“容缺审批”事项

“容缺审批”事项详见《十堰市工程建设项目“容缺审批”事项清单》（第一批）（附件1）。

三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申请与受理

1. 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申报材料，指导申请人填写《十堰市工程建设项目“容缺审批”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要求申请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补正容缺材料，并告知逾期未补正要承担的法律后果。

2. 申请人将填写完整的《十堰市工程建设项目“容缺审批”申

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）提交受理窗口，经申请人签字（盖章）确认后，一份当场反馈给申请人，一份作为业务受理资料流转，并存入案卷纸质档案备查。承诺内容包括：申请事项、所缺资料名称、材料提交时限、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、逾期未交的后果及应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等内容。

3.综合窗口收件后，相关单位应提前为申请人提供相关审批服务。

4.容缺材料需在作出行政许可前补正的，由窗口受理人员负责校验容缺审批欠缺材料，并在审批过程中通知补交，在申请人补齐申报材料后出具正式审批结果。

5.容缺材料需在作出行政许可后补正的，由相关单位明确责任人，指派专人负责追补材料。

6.相关单位应严格按照“容缺审批”审批时限（承诺办结时间）的要求办结。

（二）审查与决定

1.申请人在承诺书规定时间内补齐欠缺材料的，除受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调整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等影响外，都应向申请人提供审批结果。对申请人在承诺规定时间内未补齐欠缺材料的，窗口不得擅自发放审批结果。

2.申请人未在承诺书规定时间内补齐欠缺材料（条件）的，各相关单位有权终止容缺审批程序或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。对连续两次未能在承诺时限内补全容缺材料的申请人，将其列为不诚信单位，一年内不再提供容缺审批服务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前介入，加强指导。各相关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，在本实施方案的基础上，对凡是可实施容缺审批的项目提前介入服务，主动了解项目的审批情况，加强对审批前期准备工作的咨询辅导，帮助申请人准备申报材料，告知审批过程中注意事项。

(二) 主动对接，跟踪服务。各相关单位要主动和项目联系人沟通，及时组织开展现场服务，指导项目单位使用工改平台进行项目申报，积极解决事项办理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附件:1.十堰市工程建设项目“容缺审批”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

2.十堰市工程建设项目“容缺审批”申请表

附件 1

十堰市工程建设项目“容缺审批”事项清单
(第一批)

序号	事项名称
1	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
2	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
3	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审批
4	新增建设用地办理
5	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
6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（省市县）
7	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
8	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
9	取水许可
10	排入排水许可
11	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
12	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办理
13	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
14	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
15	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
16	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
17	企业投资项目备案
18	水利工程安全评价和安全鉴定
19	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

附件 2

十堰市工程建设项目“容缺审批”申请表

申请单位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项目名称			
申报事项名称			
申请容缺后补材料清单			
1			
2			
3			
4			
承诺书 <p>本人（单位）承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补齐上述缺少的申报材料。如承诺期内未能全部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真实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则终结该事项办理，并同意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对本人（单位）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补全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理，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一切损失。</p>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签字：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	

备注：申请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。